

平邑县司法局关于《平邑县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解读

一、制定文件的背景及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,充分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,切实发挥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,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,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,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早化解,全力服务党委、政府工作大局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依据

平邑县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(财行〔2007〕179号)和《关于加强全市基层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办字〔2014〕102号)文件要求,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了《平邑县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为六章,共二十一条。

第一章为总则。主要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目的,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组成部分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原则。镇街、行业性专业性、村居(社区)人民调解员的生活补贴经费分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财政预算,并由该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为案件补贴标准。根据纠纷当事人、涉案金额、关注度、有关部门研究矛盾纠纷的难易程度,将矛盾纠纷分为三个等级,根据

等级分别确定补贴标准。

第三章为案卷考核标准。主要明确了对《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》的要求、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基本要求及卷宗不完备的后果。

第四章为补贴发放程序。明确了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按月发放；案件补贴由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。

第五章为责任追究。主要明确了由镇街、行业主管部门收回所发补贴经费的情形。